跟蹤騷擾防制法
懶人包



- ✔一次了解！
- ✔什麼是跟騷？
- ✔我可以聲請保護令嗎?



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

廣告

請各位國民注意!

什麼是跟騷?

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





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

廣告

跟蹤騷擾行為種類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

跟騷法上路後，一不小心就可能犯罪了嗎？

- ☑與性或性別有關
- ☑針對特定人反覆 或 持續
- ☑違反意願、使人心生畏怖





遇到跟騷行為，請報警!

案件處理程序 ▼

跟蹤騷擾行為發生

針對特定人
反覆或持續實施
＋
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

與性或與性別有關

110 SOS

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



犯罪調查

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書面告誡

保護被害人
對加害人即時約制

再為騷擾

保護令狀

法院核發

加害人約制



- 跟蹤騷擾行為：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須告訴乃論。
- 攜帶兇器犯之：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非告訴乃論。
- 違反保護令罪者：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，非告訴乃論。

被害人保護

不管您在哪裡，
我們都會幫助您。



相關保護扶助服務，請參考本法第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。